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東涌線延線

批准

**暫時封閉順東路、達東路、怡東路、東涌海濱路和迎禧路路段，
以及位於東堤灣畔一期和二期之間的部分休憩用地**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介乎順東路與東涌海濱路交界處以南約 45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650 米處的部分順東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TCLE/G03/0001/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介乎達東路與順東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60 米處的部分達東路路段（近東涌游泳池），有關範圍在第 TCLE/G03/0001/3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介乎達東路與順東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的部分達東路路段（近富東邨），有關範圍在第 TCLE/G03/0001/3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位於東堤灣畔一期和二期之間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TCLE/G03/0001/3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介乎怡東路與東涌海濱路交界處以北約 8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怡東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TCLE/G06/0001/3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以及
- (VI) 暫時封閉介乎東涌海濱路與怡東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處的部分東涌海濱路路段，以及介乎迎禧路與怡東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50 米處的部分迎禧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TCLE/G06/0001/3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和粉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和休憩用地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和休憩用地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玟

2025 年 4 月 2 日